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现金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伊品生物99.2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视市场情况择机启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

2、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9,163.84万元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待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再行置换本次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铁小荣、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美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盛”）支付现金对价共计 79,163.84 万元，公司视市场情况择机启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等相关公告。

## 一、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确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伊品生物 99.22% 的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伊品生物的股东由广新集团、宁夏伊品集团、铁小荣、佛山市美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合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卫东、沈万斌、包剑雄变更为星湖科技、合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湖科技持有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

## 二、购买资产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A1B0005 号）。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 922,453,450.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1,472,61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61,472,616.00 元。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并经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79,163.84 万元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其中广新集团 35,582.57 万元、伊品集团 19,591.65 万元、铁小荣 12,507.68 万元、佛山美的 5,370.70 万元、新希望集团 5,370.70 万元、扬州华盛 740.54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的支付。

公司视市场情况择机启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待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将对前述先行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若后续配套募集资金工作发生变化，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